

#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4年6月25日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成员之一阮伟祥通知，阮伟祥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,485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%。

● 阮伟祥计划自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4亿元人民币，增持金额下限为2亿元人民币（含2024年6月25日已增持金额）。

●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面临不确定性风险，如阮伟祥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增持主体

公司控股股东成员之一阮伟祥，亦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#### （二）持股数量及比例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阮伟祥持有公司346,321,538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65%，与一致行动人阮水龙合计持有公司735,975,53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62%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增持计划

阮伟祥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。

### 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#### （一）本次增持的股东、时间、方式、增持的数量及比例

2024年6月25日，阮伟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了公司股份5,485,600股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%。

#### （二）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

本次增持前，阮伟祥持有公司346,321,538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65%，与一致行动人阮水龙合计持有公司735,975,53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62%；本次增持后，阮伟祥持有公司351,807,138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81%，与一致行动人阮水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741,461,1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79%。

#### （三）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

阮伟祥计划自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，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4亿元人民币，增持金额下限为2亿元人民币（含2024年6月25日已增持金额）。

### 三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。

#### （二）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

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。

#### （三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

本次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4亿元人民币，增持金额下限为2亿元人民币（含2024年6月25日已增持金额），阮伟祥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，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#### （四）拟增持股份的价格

本次增持不设定具体价格区间，阮伟祥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
#### （五）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

综合考虑本次增持股份的规模和资本市场的变化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。

#### （六）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。

阮伟祥自有资金。

#### （七）增持主体承诺

阮伟祥承诺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；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#### 四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面临不确定性风险，如阮伟祥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（二）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阮伟祥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